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般授權其中約41.64%已用於配發及發行最多53,332,000股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46.85%。本公司知悉於配發及發行53,332,000股配售股份及全部換股股份後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約88.49%。

鑑於倘觸發該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調整事件，換股股份數目可能會有所變動，一般授權可能不足以滿足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導致任何換股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換股股份(如有)。因此，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公司行動而預期將導致轉換價調整的任何事件，其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超過一般授權項下的限額，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超出有關數目的額外換股股份。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89,6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60%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ii)約4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60%或約53,8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	43.0
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	<u>10.8</u>
總計	<u><u>53.8</u></u>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下40%或約35,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告所提供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